

目录

人们喜欢室内完全无烟！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关于“被动吸烟”

证据与 WHO 建议

敌人的伎俩——揭穿烟草业的谎言

“以彼之矛，攻彼之盾”——为何烟草业反对无烟立法？

为什么要室内“无烟化”？因为……

参考资料

完全无烟环境 室内无烟化

人们喜欢室内完全无烟！

科学证据证明：“完全无烟环境”是唯一一种能够有效保护所有人免遭“二手烟”危害的手段。许多国家以及数百个地区、城市都已经接受了这一结论，并成功实施法律，要求几乎所有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完全无烟化。报告显示，这些国家和地区都已经取得了广泛、显著的卫生效益，完全无烟环境在各种社会都是可行的，现实的。

2004 年 3 月，爱尔兰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以立法的方式，建立无烟工作场所的国家，无烟化覆盖的范围包括公共场所、所有的办公室、餐厅、酒吧和旅店。不到三个月，挪威的无烟立法也开始生效。此后，这两个国家引领的无烟化潮流又吸引了包括新西兰、意大利和乌拉圭等在内的全球其他很多国家、地区、城市和社区。

通过省或州级立法措施，加拿大和美国大部分地区均以实现无烟化，到目前为止，80%的加拿大人和 50%的美国人都生活在包括酒吧和餐厅等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都全部无烟化的地区。此外，澳大利亚也将在 2007 年 10 月实现全国室内公共场所完全无烟化。

西班牙、几内亚和毛里求斯等国家也采取了重要措施，通过立法手段禁止在工作场所吸烟，以保护工作人员的健康。尼日尔和乌干达目前正在加强对现有健康法律的实施工作，帮助民众更好地了解二手烟暴露的危害。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譬如英格兰也将在今年内引进或扩大立法，实现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包括酒吧、咖啡厅、旅店和餐厅等）完全无烟化。

新加坡一直以来都以其先进的无烟政策著称，该国将会进一步扩大其无烟政策覆盖范围，将安装有空调设施的卡拉 OK 厅和夜总会也纳入无烟化范围。

在城市一级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民们已经享有了各种无烟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包括幼儿中心、学校、医院、拘留所、庇护中心、感化院，以及餐厅、卡拉 OK 厅、安老院和治疗中心等设施的所有室内区域。

爱尔兰、新西兰、挪威和其他国家地区的评价报告显示，全面无烟立法能够改善卫生状况，减少烟草消费，受到非吸烟者和吸烟者的欢迎，而且对服务行业并无负面经济影响。

场所无烟化的效果毋庸置疑，环境无烟化运动正以势不可挡的趋势发展。公共卫生机构、非政府组织、其他公民社会代表、政策制定者、政府以及公众一同疾呼，号召建立和使用完全无烟环境，保障工作者和公众免受二手烟危害。

**场所完全无烟，体内无烟健康！
无烟新风尚！大家一起来！室内完全无烟，你的权利！**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是一项全球性的公共卫生条约，其目的在于减少由烟草使用造成的疾病负担和死亡。《公约》于 2003 年 7 月正式通过，之后迅速成为了联合国历史上缔约方最多的条约之一，两年半之内实现缔约方数目过百。2005 年 2 月《条约》正式生效，到 2006 年底，缔约方总数已达 142 个，覆盖了全球四分之三以上人口。

《公约》从供应和需求两方面着手进行烟草控制，手段包括要求提高烟草产品价格和税收，全面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以及在所有烟草产品包装上印制明显的图片健康警告。其中第八条规定“采取措施防止烟草烟雾（二手烟）暴露”，并明确提出了经实践证明可有效降低二手烟健康危害的措施。案例研究结果表明，在实施禁止公共场所吸烟立法的国家，烟草产品消费量也随之降低，部分原因是由于这种措施能起到鼓励人们戒烟的作用。此外，尚无明显证据显示此类禁令会对服务业造成任何负面经济影响。

关于“二手烟”

1. 什么是“二手烟”？

“二手烟”是指由吸烟者在吸烟时燃烧烟草制品产生的烟雾，烟草企业也将二手烟称为“环境烟草烟雾”。当空气受到烟草烟雾污染时，特别是处于密闭环境中时，所有身处其中的人都会吸入烟雾，不管是吸烟者还是非吸烟者都会身受其害。由于吸入烟雾并非主动吸烟者，所以这也被普遍称为“非自愿吸烟”或“被动吸烟”。

2. 二手烟致癌

毫无疑问，被动吸烟对你的健康危害巨大。烟草烟雾中含有 4000 多种已知的化学物质，其中 50 余种是已知的人体致癌物。此外，二手烟还可以引起心脏病和其它很多严重的儿童和成人呼吸、心血管系统疾病，并最终造成死亡。

3. 不存在所谓的“安全暴露”水平

不管是单独还是同时使用通风和过滤措施，都不能将室内烟草烟雾暴露水平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且不说各种健康影响，即便除臭效果也都有限。只有完全无烟环境才能提供真正有效的保护。

4. 世界上接近一半的儿童呼吸着被烟草烟雾污染的空气

任何允许吸烟的地方都会二手烟暴露问题，不管是在家庭中，工作场所，还是公共场所。据 WHO 估计，全球有大约七亿儿童，即将近全球儿童总数的一半呼吸的都是遭受烟草烟雾污染的空气，这种情况在家庭环境中尤甚。根据 WHO 和美国 CDC 1999 年到 2005 年，对 132 个国家 13-15 岁学生进行的“全球青少年烟草调查”的结果显示：

这些学生中

43.9% 在家中暴露于二手烟

55.8% 在公共场所暴露于二手烟

76.1% 支持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

5. 二手烟是造成全球疾病负担的重要因素

劳动力死亡：国际劳工组织估计，每年至少有二十万劳动力死于工作环境中的二手烟暴露问题。

欧洲：根据最近的一份报告估计数字显示，2002 年 25 个欧盟国家大约有八万人死于二手烟相关问题。

美国：根据美国环保署的估计，二手烟问题在美国每年大约造成 3000 例非吸烟者肺癌死亡，而由于二手烟暴露导致哮喘病情加重的儿童人数更是高达百万。

6. 二手烟造成的经济负担

二手烟造成的危害并不仅局限于疾病负担。二手烟暴露带来的经济成本涉及个人、企业，乃至整个社会，其中主要包括直接和间接的医疗成本，以及生产力损失。除此之外，允许吸烟的工作场所维护和清洁成本也会更高，火灾危险更大，并且需要支付的保险金也可能更多。

美国精算师协会最近的一项研究估计，美国每年有五十多亿美元直接医疗费用和五十多亿美元的间接医疗成本（如残疾、工资和相关待遇损失等）都是由二手烟暴露造成。

在香港，每年有二手烟问题造成的直接医疗费用、长期护理成本和生产力损失金额据估计高达 1.56 亿美元。据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局估计，单是空气清洁一项措施即可使美国生产力提高 3.5 个百分点，并为美国全国用人单位每年节省 150 亿美元。

证据

对二手烟暴露健康危害证据的积累工作已经开展了四十余年，如今，在数百项研究的基础上，科学界已然形成共识——二手烟能够造成儿童和成人的多种严重，甚至致命的疾病，包括心脏病、肺癌、哮喘等等。

“没有什么好争论的了！科学证据清清楚楚！二手烟不光惹人厌恶，更是严重的健康危害！”

——前美国卫生总督 Richard Carmona

最近几份相关的研究报告：

2006 年：《非自愿烟草烟雾暴露的健康后果》（美国卫生总督报告）

（<http://www.surgeongeneral.gov/library/secondhandsmoke/>）

2005 年：《关于将环境烟草烟雾确定为有毒空气污染物的建议》（加州环保署）

（http://www.oehha.ca.gov/air/environmental_tobacco/pdf/app3partb2005.pdf）

2004 年：《烟草烟雾与非自愿吸烟》（国际肿瘤研究机构专著 83）

WHO 建议

基于上述丰富的证据支持，WHO 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建议，帮助避免人们遭受二手烟危害。这些建议被用于指导无烟政策和立法，促使各地决策者认识到，完全无烟环境是唯一经证实的，可充分保护公众和工作人员健康的手段。

为保障所有人免遭二手烟危害，WHO 建议：

1. “完全无烟环境”是唯一可有效将室内烟草烟雾暴露降低到安全水平，达到保护人们免受二手烟暴露危害的策略。通风措施和设置吸烟区（不论是否与非吸烟区分开通风）都不能将暴露水平降低到安全的程度，故不推荐使用。
2. 实施立法，规定所有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都实现完全无烟环境。法律要保证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保护。不应考虑使用“自愿性政策”。
3. 执法。仅仅通过一部无烟化法令是不够的，对法律的充分执行需要的是相对具体但严格的措施和手段。
4. 开展教育活动，降低家庭二手烟暴露。对无烟工作场所的立法可以促使人们（吸烟者和非吸烟者）自觉地使其家庭环境无烟化。

敌人的伎俩——揭穿烟草业的谎言

虽然有效的无烟法规已经得到普遍接受，政策制定者和公众仍然必须做好准备，回应很多常见的旨在阻碍法规通过和实施的观点。这期间最主要的反对势力来自于烟草企业，它们通常是利用某一第三方，譬如宾馆和餐厅协会等，来推销自己的说辞，同时烟草企业本身则竭力置身事外。

大多数的反对手段和观点都是可以预见的，并且必须对其做出回应。烟草企业及其盟友会挑战关于二手烟暴露健康作用的科学依据，并提出通过设置专门的吸烟区和使用通风措施替代无烟化措施，它们还会叫嚣无烟化法规是在侵害所谓的“吸烟者权利”，或者它们会更简单地说无烟化法规没有必要，不具备可行性，无法实施，抑或会对商业活动（特别是餐厅、酒吧、赌场的营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但是，这些说法都未经证实，不应当在政策决策中予以考虑。

下面是烟草企业最常用的一些反对观点，以及相应的回应方法：

谬论一：环境烟草烟雾仅仅是惹人讨厌罢了。

错！

它不仅会惹人讨厌，更是一种健康危害！为了支持自己的说法，烟草企业及其支持者很可能摆出一堆过时的或者缺乏同行评价的研究结果，这其中有很多都是烟草企业自己或者其附属机构掏钱资助开展的，其结论都是“并无足够证据证实烟草烟雾危害健康”。

回应：

二手烟每年仅在工作场所就至少造成二十万人死亡（占职业相关疾病死亡总人数的 14%），所致肺癌病例占全部肺癌患者的 2.8%。这些死亡和患病的人中很多是在餐饮、娱乐或服务行业工作，但是，这一问题却可以出现在任何行业。参考上文的“证据”一节，了解更多关于二手

烟健康危害的信息。

谬论二：自愿允许吸烟形成“礼遇”的局面——吸烟者和非吸烟者是可以共存的。

错！

在这种所谓的“礼遇”概念中，吸烟者和非吸烟者可以和谐共处，但这个概念忽略了二手烟的严重健康危害。然而，烟草企业正是利用这一观点，作为它们最强有力的市场推广手段，诡称这种方式可以促进人与人之间的忍耐，要求允许吸烟者和非吸烟者共处同一密闭环境中。

回应：

无论是科学证据还是实际经验都说明烟草企业的这些说辞是无稽之谈。所谓的“自愿允许”不仅不能从任何角度有效保护非吸烟者免遭二手烟危害，而且会阻碍真正有效的保护措施的建立实施。例如，芬兰、爱尔兰、新西兰、乌拉圭、美国加州和其他很多地方的政策制定者都已得出结论，认为“自愿”措施不能有效保护公众和工作人员健康，因此都选择采取和实施“完全无烟化立法”。

谬论三：使用通风系统可以保护非吸烟者免收二手烟暴露危害。

错！

一直以来，烟草企业都在鼓吹通过安装使用昂贵的通风系统和设备，使得吸烟者和非吸烟者可以共处同一密闭室内环境。这一伎俩的目的是为了避免严格的禁烟措施。然而，这些通风设施不仅仅价格不菲，而且起不到保障健康的目的——只有“完全无烟环境”才是唯一能够有效保护公众免收二手烟危害的手段。

回应：

烟草烟雾中既有颗粒物也有气体成分。通风系统无法除去全部颗粒物，对有毒气体更是毫无建树。此外，很多颗粒物在被通风系统过滤掉之前就已经被吸入人体，或者沉积在衣物、家具、墙壁、天花板等表面。降低室内污染物需要很高的通风率，单是要达到除臭目的就需要高于普通标准 100 倍以上的通风率，而要清除空气中的烟草烟雾等有毒物质需要的通风率则更高，这才能起到保护健康的作用。如果要将二手烟有毒成分从空气中清除，所需的换气量之大，在操作和成本上根本就不现实，而且产生的效果也会让人很不舒服。

谬论四：无烟环境不可行。

错！

无烟环境得到了吸烟者和非吸烟者广泛的支持，而且只要实施得当，无烟环境能够有效保护人们免遭二手烟暴露危害。同时，无烟化的环境还可以起到支持吸烟者戒烟的作用，帮助他们较轻松地戒断并坚持不再吸烟。

回应：

爱尔兰、新西兰和挪威等国的证据均显示无烟环境是可行的，这一措施得到了公众的支持，而且即便在几乎不存在任何执行机制的情况下也能达到接近 100% 的遵守率。

谬论五：无烟环境影响餐厅和酒吧的营业。

错！

烟草企业通过使用某些分析不严谨，漏洞频频的研究结果，竭力想要说服业主和政策制定者们相信无烟环境会影响营业活动，但是迄今为止，尚没有一项独立、严谨的同行评价研究证实禁止吸烟会对企业或经济造成负面影响。

回应：

加拿大、爱尔兰、意大利、挪威，以及美国埃尔帕索和纽约等国家和城市开展的独立研究项目显示，从平均水平来看，采取禁烟令后企业的营业保持了原有水平，甚至有所提高。世界各地的销售和就业数据研究发现，在实施无烟化政策前后，服务行业不仅没有遭受任何负面影响，有的地方还出现了提高。

谬论六：禁止吸烟是对吸烟者权利和自由选择权的侵犯。

错！

无烟化法规没有侵害任何人的权利！其目的旨在通过规范可吸烟和不可吸烟的场所保护人们的健康。

回应：

要记住，大多数人都是不吸烟的，而吸烟者中大多数又是想戒烟的！很多吸烟者使用烟草不是他们自愿的选择，而是由于对烟草制品中尼古丁成分成瘾所致。人们呼吸无害空气的权利高于吸烟者在公共场所吸烟，危害他人健康的权利——这不是共处不共处，或者使用合法产品的自由问题，而是应该在那里吸烟，以避免危害他人健康的问题！

“以彼之矛，攻彼之盾”——为何烟草业反对无烟立法？

多年来，烟草企业一直心知肚明，无烟政策对其商业活动是一种严重的威胁：“如果一个吸烟者在上班路上，工作的地方，商店、银行、餐厅、商场和其他公共场所都不能吸烟，那么他的吸烟量就会减少……”，“……这种情况将会威胁到烟草企业的生计”。

因此，烟草企业直接采取措施，或者藉由前沿团体竭力拖慢能够有效保护工作人员和公众免受二手烟危害的立法措施。

烟草业对抗反对证据的事例：

70年代中期

这一时期出现了第一批将疾病与被动吸烟联系起来的研究，作为回应，烟草企业发动了它们自己的“吸烟者权利运动”。

——“雷诺烟草公司正在打算发动一场它们自己的吸烟者权利运动，以还击本国越来越多反烟运动。”

1978年

二手烟的影响以及公众对其危害的认识可能影响烟草企业业务，这一顾虑在烟草业内普遍高涨，此时，烟草业的研究人员开始开展活动，寻求医学证据，支持其雇主的利益。

——“……吸烟者对自己的危害是他自己的事，但是如果他危害到非吸烟者了，情况就会完全不同……在我们看来，对被动吸烟问题的战略性、长期解决方法在于开发并广泛宣传清楚、可信的医学证据，指出被动吸烟对非吸烟者的健康没有危害。”

1982年

烟草企业内部开始承认二手烟的危害。

——“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从吸烟的社会成本和公共场所建立非吸烟区要求的无理性角度，对抗所有关于被动吸烟危害非吸烟者健康的观点。”

80年代后期

受雇于菲莫集团和美国烟草研究所的律师们开始组织开展“欧洲顾问计划”，以对抗限制公共场所吸烟的要求。骨子里，这一举措的目的是要暗中收买科学家和“白衣人士”为菲莫集团效力，维护吸烟行为，并说服公众二手烟无害。该计划代号“白衣人士”，其最终目的和前提分别是：

“最终目的”：

抵制并击退限制吸烟措施

重建吸烟者信心

“前提”：

扭转认为环境烟草烟雾有害健康的科学和民间认识

重建对吸烟行为的社会认可

1989年

烟草企业试图改变舆论，争取政治支持。

“可能需要开展一项更为直接的公关/政治活动，主要针对保护吸烟者权利。”

90年代

菲莫集团在欧洲播出了一系列广告，宣传二手烟的危害尚不及吃饼干和牛奶的危害大。“英国广告标准管理局”最后做出裁定，认为这一活动：

“提供误导信息，误导观众认为吸烟经证实对英国消费者的危害小于其广告中提到的五种活动。”

为什么要室内“无烟化”？因为……

1. 二手烟可致病、致命。
2. 完全无烟环境能够充分保护公众和工作人员免遭烟草烟雾危害。
3. 所有人都有呼吸不含烟草烟雾的清洁空气的权利。
4. 世界上的大多数人不吸烟，他们有权利不被暴露于他人的烟草烟雾中。
5. 禁烟令得到了吸烟者和非吸烟者广泛的支持。
6. 完全无烟环境有助于避免人们——特别是青少年，开始吸烟。
7. 完全无烟环境可有效鼓励为数众多希望戒烟的吸烟者减少吸烟量或者完全戒烟。
8. 完全无烟环境有利于商业活动，有益于有子女的家庭，大多数非吸烟者甚至吸烟者都更愿意到无烟的场所。
9. 完全无烟环境无需太多成本，且效果显著！

参考资料